

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文件

宁栖教字〔2018〕 96 号

签发人：徐观林

对区第十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第 45 号建议的答复

欧传琴代表：

您在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增加校园专职安保人员配置和加强管理的建议”收悉，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调查研究，积极推动办理，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关于增加校园专职安保人员和加强管理的建议，很有针对性和指导性。建立一支政治合格、纪律严明、素质过硬的保安队伍是确保师生安全，构建安全稳定校园的重要内容，我局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视校园保安队伍建设，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校园安保工作力度，建立健全校园安保长效机制，保障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稳定。

一、领导重视，保障配备校园专职保安经费落实

从 2012 年起，全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工作经过区长办公会议研究并确定：每所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配备 2-3

名专职保安员，经费由区、街两级财政承担，并由区公安分局所辖的保安公司负责全区校园专职保安员的派驻工作，对每年新增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也及时配备专职保安。我区校园专职保安的配备数量已符合《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治〔2015〕168号）中关于“中小学幼儿园人防建设规范”的要求。

区教育局还安排专项资金，为全区中小学、幼儿园配备了警棍、防刺背心、钢叉、催泪喷射器等8大件安防器械，学校内部也相应安装了电子监控设施，一键报警装置24小时与公安报警平台形成联动。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参照标准自行筹资，确保专职保安和安全防范硬件设施配置到位。

二、强化培训，提高校园专职保安队伍素质

为加强校园专职保安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校园保安员的专业素养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校园保安员队伍的作用，每年暑假期间，区教育局均联合区公安分局、保安公司开展全区校园保安培训工作，组织对保安理论知识、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军体技能开展系统性培训，进一步提高保安员在校园安保服务工作中的执勤能力，确保校园安全。目前全区所有校园专职保安目前均依法持有《保安员证》。今后，我局将联合区公安分局进一步完善培训机制，创新培训形式，拓展培训内容，将保安员培训作为深化校园人防建设的重要抓手，不断推进校园保安队伍建设。

三、加强检查，提升学校保安队伍管理水平

区教育局定期协调并会同区公安分局、保安公司以及其他安全管理部门，定期开展校园保安执勤工作的专项检查和指导工作，及时发现校园保安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查找工作中的

不足，并及时解决。严格按照规定把思想好、素质高的保安员优先选派到中小学、幼儿园担任专职保安。

四、多措并举，提高校园安保工作的综合力量

一是协调相关中小学、幼儿园，划定接送学生的指定区域，并加大宣传力度，努力使接送学生的家长逐步适应，直到不再出现上、放学高峰时段拥堵校门，做到高峰时段井然有序。二是强化重点时段校园安保的巡查防范，及时掌握有关校园的安全工作信息，积极落实校园安全防范工作措施，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三是健全综合治理工作机制，与综治、公安、城管、食药监等综治成员单位密切配合，针对有关校园的周边治安状况，强化突出问题重点整治，提高学校及周边环境日常治理效率，为广大师生的安全健康保驾护航。

下一步，我们将参照省、市文件要求，加强安保人员的配备，加大资金投入，努力解决全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配备问题，力争安全防范无死角，安全隐患无盲区。

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
2018年5月10日

联系人：蒋劲松

联系电话：85664178

抄 送：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